

电视机看了5年才知是返修货

拆开后面盖后发现里面贴有“左喇叭损坏”的纸条

本报2月16日热线消息(记者 孟艳) 用了五年的电视,打开后盖时却发现里面有张“左喇叭损坏”的纸条,这让胶南的张先生十分郁闷。电视厂家称张先生当时可能买的是返修机,但由于商家已经关门了,张先生便向电视厂家索赔,几经周折,在工商部门的调解下,电视厂家答

应给张先生换一台近乎等价的新电视。

今年1月份,张先生家里的背投电视出现图像不清楚的情况。他表示,电视是2006年买的,当时正好流行大背投,他花了17000元把这个家伙买回家,使用过程中也没出现什么大问题,偶尔图像不清楚,由

于当时快过年了,张先生决定把电视修好,不耽误春节期间看电视。

“当时觉得用了五年多了,出现问题也正常,便打了海信的客服电话,让维修人员上门修理。”张先生说,可是没想到,维修人员把电视机后盖打开后,居然发现里面贴着一张纸条,上面

写着“左喇叭损坏”,张先生和维修人员都大吃一惊。

“我当时从三联购买的,但是胶南的三联店已经全没有了,上哪找人去?”张先生说,他随后找海信客服要求赔偿,要求返还一个和这个电视等价的新电视,不要求其他的补偿。

海信的工作人员称,电视已

经使用五年了,纸条到底是谁贴进去的也无法证明,只肯给张先生一台价值6000元的新电视。由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,张先生投诉到胶南市工商局。

最后,经过工商人员调解,海信给张先生一台价值12000元的最新液晶电视,张先生同意了

这个调解方案。

火烧垃圾桶

16日,在延安一路,一垃圾桶莫名其妙着起了火。记者随后立即联系了附近的环卫工人,将火浇灭。据环卫工人介绍,前段时间已经烧了一个垃圾桶了。由于垃圾桶是塑料制品,扔烟头等易燃物品前,一定要熄灭火后再扔。

本报记者 张晓鹏 摄影报道



预付费电影卡不退余额引纠纷

本报2月16日热线消息(记者 于健 通讯员 王军) 交钱办卡优惠看电影,不想钱刚花了一半,卡就过期了,面临作废。日前,经过市南工商人员的调解,一桩预付费优惠卡风波平息,消费者的优惠卡得以延期半年使用。

春节过后,市民王女士向市南工商12315反映,去年,在位于市区东部的一家影城,家人花600元为她买了两张电影卡,可以享受半价看电影的优惠。春节期间,她去影城看电影时,发现优惠卡的有效期至到2010年年底,工作人员表示已经不能使用。卡过期了,但总共没看了几场电影,里面还有300元钱,王女士几次与影城交涉,希望能将余额退回,或是延期使用,但均遭到拒绝。

工商人员表示,近段时期,预付费充值卡、优惠卡使用期限到期,商家据退款的纠纷屡屡发生。根据合同法,消费者购买的充值卡过期后,经营者只是不再提供充值的服务,但卡上余额的所有权属消费者。经营者只注明使用期限,却不明确表明余额退款义务的做法,并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保证责任,这种情况必须退款。

经过调解,影城当场表示,可以将王女士的优惠卡使用期限延续至今年8月底,其间看电影,仍可享受半价优惠。

手机买时800元,半年后只值80

如此高的折旧率让消费者难接受

本报2月16日热线消息(记者 管慧晓 通讯员 朱永军)

半年前花800元买的手机频频出故障,16日,青岛消费者赵先生到经销商处要求换手机。但是根据国家的三包规定,手机的折旧率高达每天0.5%,使用半年的手机折旧后只值80元。对此,赵先生十分无奈,只能接受经销商的解决方案。

青岛市民赵先生半年前在某手机商店花800元购买了某品牌手机一部,前不久频繁出现键盘按键控制失效的故障,先后两次拿回商店修理,但都是修好后不久又出现相同故障。16日,赵先生第三次来到商店,要求商店这次务必一次性解决。

商家表示,如果退机或者更

换其他型号的手机,必须要收取一定的折旧费,按照手机三包规定里的折旧费计算,赵先生购买的这款手机现在折价后仅值80元左右。面对手机价值的大幅缩水,赵先生难以接受,于是到青岛市工商局李沧分局永安路工商所咨询并投诉。

工商部门工作人员认为,按照现行的手机三包规定,手机产

品三包有效期内维修两次仍有故障也可免费更换。但符合换货条件,并且商家有同型号同规格的手机,消费者不愿意调换而要求退货的,商家可以按每天0.5%的标准收取折旧费。也就是说,任何一款手机在购机后200天再退货的话就一文不值。经调解,赵先生最终同意更换了一款同型号同规格的手机。